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182號

抗　告　人　萬寶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惠
相　對　人　賴秋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108年度司票字第592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抗告人應於抗告狀表明對於原裁定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應表明抗告理由；抗告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、第444條第1項即明。而上開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亦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表明抗告聲明及理由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27日裁定限令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該裁定已於108年5月31日合法送達於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詎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憑。是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6　月　28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鄭佾瑩
法　官　陳賢德
法　官　徐淑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經本院許可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竺君